

詩篇卅二篇

一、前言

本詩是詩篇七首訓悔詩之一，其它的有六、卅八、五十一、一〇二、一四三各篇。
全篇以對話形式呈現。

本詩內容最突出的是大衛犯罪後經懊悔向神認罪之經歷。對我們今世神兒女在生活中常因軟弱的罪神，想要回復與神重建原來的關係，啓發很大。

訓悔—含導人正直爲善的意思。

二、閉口不認罪 1~4 節

本詩背景：撒下十一、十二章、詩五十一 1~13

大衛犯姦淫罪後，約有一年之久隱存他的罪，並且試圖逃避去面對罪的後果。

I、1~2 節

1~2 節中有三個不同的「字詞」，是大衛用來形容自己犯的過錯。

△ 過犯—意思是背逆，不順服神的訓示。

△ 罪—來中目標，偏差；被扭曲或彎曲之意思。

△ 詭詐—用不當的計謀去欺騙的行爲。

經文釋義一

1. 大衛的背逆

不只說他犯了罪的罪神，而是他內在天性的歪曲

詩 51：5 大衛說我在母親懷胎時就有了罪

大衛本人就是個罪人，我們也有生而有罪的本性。

弗二 1~2 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，本爲可怒之子。

(1) 我們心目中氾濫著驕傲、嫉妒、詭詐而無法勝過。

(2) 陷在自私、貪婪、虛謊中，不克自拔

(3) 導致隨從今世的風俗，認同世界的價值。

我們信主後也常受這些牽扯

弗二 3、放縱肉體私慾，隨著肉體與心中喜好去行。

肉體私慾即原罪

羅六 12 不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

肉體原來的本性是中性的，以貓狗爲譬喻之。

但因人的墮落，現在肉體應該說有二種—

一是原來神所創造的本性；二是墮落後來自原來本性之敗壞。

我們出自母胎的本性（詩 51：5）不同於亞當受造時之本性，而是墮落後的罪人，亞當不潔的後裔。

2. 大衛在罪犯的事上是以詭計和欺騙。

大衛犯了肉體的姦淫罪，然後又加上借刀殺人，是靈魂上的罪（林後七 1）

他起初逃避神，拒絕懺悔與悔改。

△ 悔改—轉向神，領受神赦罪之恩。

- (1) 聖靈啟動產生痛悔憂傷的靈 賽五十七 15 詩卅四 18、五十一 17、賽六十六 2
- (2) 恨惡罪、離開罪、轉向神、詩廿五 16、一一九 13、亞一 3、路一 17
- (3) 領受神赦罪之恩 徒五 31、詩卅二 1、詩一三〇 4、羅四 7、廿六 18、路廿四 47

△ 最氾濫致今天人心理大大變異

中學生殺老師。你沒殺人，也會自己發瘋，情緒從壓力鍋中爆沖出來，是因受撒但藉周圍人、事、物掌控壓制、著你。

△ 放縱肉體私慾（弗二 3）—

肉體的犯罪不單指放縱各種罪的情慾，也是指我們現今從神原先創造的本性被扭曲型的性格、個性、脾氣。

我們按照現今本性和理性的意志生活，本性敗壞而來的性格往往對神性情領受抵擋、忽視、不願被神改變與拯救。而這種現今本性來的性格，個性、脾氣是在撒但性情中成長成型的，是受神定罪；這方面體認非常重要，要被看到。

II、人不願悔改—閉口不認罪 3~4 節

經文釋義—

1. 人不願悔改，是因受罪的捆綁。

落在神的懲罰中，結果是不再有力量（詩 51：8、32：3~4）

(1) 因為們犯罪的根源是裡面本性的叛逆、驕傲（創三 1~6）。不服神的教導，清是神對罪的責備。

(2) 神懲罰我們是用愛 來十二 1~13

管教—因他愚昧；傻事、羞恥事、肉體的事、宗教的事。

鞭打—對付肉體敗壞，神的訓示話語。

杖—主的十字架成義的工作。

不是有型的「鞭」與「杖」打你。

△ 管教是愁苦，經煉的人士有平安

△ 管教的手是帶你長大

(3) 我們的背叛，驕傲是撒但帶下的；因此神會壓下我們

詩撒八 2~3、撒九 10~11

奧古斯丁說，「知道自己是罪人，這是悟性的開端」他在床頭邊放了詩篇卅二篇，從提醒自己每天都需要神。

三、認罪 5 節

5節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。」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

背景：神藉先知拿單去質問大衛的罪，講了一個小母羊羔的故事（代下十二 1~4），這個故事破碎了大衛的心，使得大衛誠實認罪。

經文釋義—

箴廿八 13 遮蓋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憫。（詩卅七 5、五十七 2、羅十四 12）

1. 認罪—本節（5 節）中，大衛從自己犯罪經歷體驗中，對犯罪帶給他內心的傷害應是刻苦銘心。我們也會在人生經歷中曾多次不順服神，放縱自己肉體情慾。尤其是自我的性格、脾氣主導自己，滿溢在自我中心的生活中，累積了多少的身心靈創傷。

△本節不能只從字句表面去看大衛「承認」了自己的罪（詩五十一 3~4）。

△大衛此刻承認了自己的罪，但不是因教義要求而應付 神的質問，可以從下列字義中看出—

- (1) 陳明—詳細敘述，傾心吐意向神坦白；不隱瞞自己的好惡。

大衛向神陳明自己的罪是，「我要向耶和華單承認我的過犯」

- (2) 承認—知道；原文是同義詞。

詩五十一 3 節，因為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

△ 在神光照之下，「知道」自己犯了過犯，就會啟動向神「承認」。

大衛向神傾心坦白自己的罪，求取從神來的力量釋放自己心中沉重的罪擔。並且信心相信神沒有離棄他，仍在神的同在哩，得著即大安慰而歡樂。

△ 大衛更多敘述神陳明自己悔罪的深度，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」—

我本是罪人。離開你時常會犯罪，出於我犯罪的本性。

※ 真實的承認不僅是用嘴唇，而是一定要有破碎的心和降服的意志。

認罪並不是只為罪找藉口，或是為了尋找一條出路逃避罪的後果。

2. 不認罪—遮掩罪過。

如果我們掩蓋自己的罪而不承認，那麼神必定懲罰我們，直到我們降服。

我們背逆的時間愈長，我們蒙赦免後所要面對的困難（包括內心傷痛的醫治）愈多。

羅四章 7~8 節引用本詩 32：1~2 節，有 4 個字詞—

- (1) 赦免—提起並帶走（利十六 8、10；約一 29）

- (2) 遮蓋—就是隱存，看不見（詩一〇三 12；約壹一 7~9）

- (3) 算為—歸在某人的帳上；我們是在愛子裡被接納（弗一 6）

門 17~18 保羅為阿尼西母請求腓利門接納他，他的虧負歸在保羅帳上。

三、潔淨 6~7 節

罪會奪去我們心中的喜樂（詩五十一 8~12）

字詞釋義

- 1、虔誠的人—是那些藉信心經驗到神救恩的慈悲與愛的人。

信靠神的慈悲與赦免的人。

6~7 兩節強調神對悔改認罪的人的照顧。

※有一點我們必須認識，神並沒有底護及縱容大衛，但是神確實照顧他。

（撒下十二 15~18）

這點認識非常重要，否則我們認為我可以犯罪後悔改，然後再犯罪再悔改，反正有神赦罪之恩，如此動念就與神的聖潔無份了。

2、6 節中有兩個「時候」

(1)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祈告祂。 賽五十五 6、代下 15：2

△「時候」對我們人生機遇的掌握非常重要，也與我們與神相遇光照來的蒙福關係極大。(詩九 10、箴八 17、詩六十九 32、摩五 4、西三 11)

△大衛在他數個月不順服，閉口不認罪中失喪了他的信心；我們不認罪就會失喪了信心→逾越了神旨意→只有行在神光明中，才會對神產生信心。

△我們一生中不知失去了多少東個「時候」，重複地回到自我生命的原點上，在那裏積蓄了太多的自我重擔，一直得不著神賜服與安息。

(2) 大水氾濫的時候

此是指環境惡劣—世界用牠權勢控管的處境色圍著我們；罪、軟弱、疾病，願望的落空，種種切身問題等；好像環境都是困難與憂慮，捲起可怕的浪濤把我們淹沒。

3、7 節 得救的樂歌

(1) 得救—不是指初信的得救，而是在處境凶惡的波濤危急中拯救

(2) 樂歌—心靈喜樂的詩歌。

大衛藏身在神的照料中，沒有被大水淹沒，苦難沒有把他拖拉入的境捲起的浪濤中。反而把他建立起來。

我們留意，「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」是神對每個兒女的真實應稱。

羅十四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平，和平並靈魂中的喜樂。

神的國—是我們在世時神賜給的屬靈範圍，是神公義屬性而賜下，聖靈在期間在其間運行，帶給我們平安、和平、滿足(約十五 11、三 29) 帶下安慰(腓二 1~2) 安息、平靜、喜樂。

聖靈賜下的樂河—詩卅六 8、十六 7、11、賽四十八 18、詩六十八 8~10、六十五 9、出十七 6、珥三 18、歌四 12、15、創二 10、賽四十四 3、五十五 2、亞十 98